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92,194,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55,272,170股的36.12%。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开晓胜、杨建东、何勇兵、王仕民、汪玉和胡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25日止。

同意92,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常、潘天声和贾晓青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2,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晓和、王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童存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同意92,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夏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